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11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对其的重整申请,大连中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高金科技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110)。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及附件,大连中院批复高金科技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大连中院发布公告,高金科技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23日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20日。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2、重整不确定性风险:2017年7月14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所需时间,重整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债权人、出资人会议,重组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重整失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3、控制权变更不确定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经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年11月7日,经区法院裁定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技的重整申请,同时要求经区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并明确了管理人职责。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继续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无定论。故经区法院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股票拍卖中止风险: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经区法院裁定拍卖并指定了拍卖行、披露了拍卖公告,后高金科技又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同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经区法院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经区法院已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公司股票能否拍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中止拍卖的风险。

5、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2017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目前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垫款金额已达到1.53亿元,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6、诉讼风险: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虽然公司设置了法务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并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四、备查文件

1、《批复》(2017)辽02破13-1号;

2、《公告》(2017)辽02破13-1号;

3、《关于大连中院批复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债权申报的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购买了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34(泰禾光电专属),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4.4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3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5.17	2017.8.15	90天	4.10%	是	90.99
2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64(泰禾光电专属)	11,000	2017.5.19	2017.8.18	91天	4.10%	是	112.44
3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62(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5.19	2017.8.18	91天	4.30%	是	107.2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2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8.17	2017.11.15	90天	3.95%	是	87.66
5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34(泰禾光电专属)	21,000	2017.8.22	2017.11.24	94天	4.15%	是	224.4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转	100万≤M<500万	0.4%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2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目前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2年:0;
转	100万≤M<500万	0.4%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2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目前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7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南方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分配给高铁A份额持有人。南方高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南方高铁份额将按一份高铁A份额获得新增南方高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3)高铁B份额

高铁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南方高铁份额总数

折算后的南方高铁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数+南方高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数+高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暂停交易,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折算后份额可查询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于2017 年12月5日复牌,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

六、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高铁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2月4日的高铁A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7年12月5日当日高铁A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南方高铁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高铁A份额的持有人,而南方高铁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高铁A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A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4、由于高铁A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高铁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7、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7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南方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基金”,基金代码:16013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级”,基金代码150297)。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南方互联网份额分配给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南方互联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南方互联网份额将按一份互联网A份额获得新增南方互联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南方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和互联网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3)互联B份额

互联网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南方互联网份额总数

折算后的南方互联网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南方互联网份额的份额数+南方互联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南方互联网份额的份额数+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南方互联网份额的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A份额和互联网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A份额暂停交易,互联网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